

**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本次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提前审阅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及其相关材料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，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与各关联人的交易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钱旭 伏军 董华 李兰明

2022 年 11 月 14 日